

(B 类)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函〔2022〕32 号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第 102 号提案的 答 复

廖晓燕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高职业农民专业素质的建议》第 102 号提案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对您提出的关于提高职业农民专业素质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我市作为全省职业农民制度试点县以来，认真贯彻

落实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要求，推动农民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一支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社会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2019—2021 年，共计投入各级培育财政资金 376 万元，从政策宣传、培训实作、考核认定及后续跟踪等方面全程保障培训工作。截至目前为止已培育高素质农民 3297 人，职业农民制度试点学员 200 人；认定职业农民资格 652 人，评定职业农民职称 55 人。

二、实施情况

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严格按照方案标准建立学员库。重点以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等为培训对象，确保培训精准性和实用性；针对当前农业农村发展新态势，增加农产品电子商务、农村产业融合、智慧农机、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等新类型培训；优选授课教师。培训师资上“土洋结合”，推出“农民导师制”，组建高素质培训师资库，并按《广汉市事业单位培训管理办法》（广财行〔2019〕4 号）文件标准支付教师授课费；形式多样开展本级教学活。如“农业百科知识竞赛”、“小麦实收测产评比大赛”、“无人机技能比赛”等；严格管理职业农民，复审职业农民资格证必须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同时开展网上评价。通过“云上智农”app 对培训基地、授课教师、课程设置等进行了网上评价，满意度均比较高。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分层指导的原则，根据农业所在地及主体产业类型，本着时效性强、针对性强对职业农民学员进行及时指导。如：贮粮技术的运用及粮食防虫害的方法。有效利用我市“农民导师”队伍，通过现场指导的方式根据农事季节要求对学员进行技术指导。

根据代表提出整合涉农培训资源，统一归口涉农培训主体部门的建议，经我单位了解人社、商务等部门，各部门相关技能培训的资金来源、培训要求均不同，在目前情况下统一管理在政策上缺乏依据。

三、培育成效

通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坚持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创新开展农民导师制，努力做到教学内容全程参与生产实际，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从中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创业典型学员，如返乡创业的全国种粮大户刘健；获得全省劳动模范称号黄达安，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陈厚刚；四川返乡下乡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王德超等。

四、下一步打算

待 2022 年项目资金下达后将继续围绕培训“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目标，分类多层次完善培训体系，开展线上线下多形式开展培训，为农业发展培训更多实用人才。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

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0日

（联系人：陈静波，联系电话：15298011921，联系地址：
广汉市南昌路二段35号，邮编：6183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0日印
